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4年4月28日

州長 CUOMO 就針對紐約州企業的詐欺向僱主發出警示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就針對企業的詐欺向紐約州企業主發出警示。某些企業正透過郵寄收到誤導通知，告知他們的企業義務，並要求就提供一種誘導他們相信係紐約州法律所規定之服務而支付辦理費。

「企業主應警惕類似這樣使用詐騙手段來誘使他們支付不必要費用的詐欺行為，」州長 Cuomo 說。「本政府絕不容忍任何人企圖詐騙紐約州的企業，我在此敦促收到該等通知之企業向州消費者保護處(Division of Consumer Protection)舉報。我們將會積極與執法機關合作，對任何針對紐約州企業之詐騙行徑進行起訴。」

標題為 [2014 Annual Corporate Minutes](#) 的文件中選擇性地引用了紐約州《Business Corporation Law》中對企業舉行企業年會及保留企業記錄之義務的規定。這份貌似官方的文件要求收件人向「企業合規部」繳納 125 美元，以履行其紐約州法律下的企業業務。

紐約州未要求企業向州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提交企業記錄資料。企業在註冊之後必須向紐約州州務院(New York Department of State)例行提交的惟一文件是雙年度報告。

收到該等要求的企業應該不理睬該要求，並將詐欺行為舉報至州務院的消費者保護處，電話為 518-474-8583，網址為 www.dos.gov/consumerprotection。該部門將會與執法機關密切合作，依據該等投訴來協助對該等詐騙犯所實施的任何詐欺行徑進行起訴。

欲知有關企業提交資料要求之資訊，請造訪州務院企業處(Division of Corporations)的網站 www.dos.ny.gov/corps。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